

拾得物招領公告

主旨：拾得物【6元】招領公告。

依據：民法第 803 條暨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114 年 8 月 25 日於本監機車棚拾得，惠請遺失人或所有權人備妥身分證明文件，於公告日起 1 個月內，於上班時間親洽本監政風室認領。

本監政風室聯絡電話：07-7923755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
